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685,5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所持(代表)股份126,300,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所持(代表)股份126,300,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79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0人,所持(代表)股份2,145,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61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25,95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8%;反对31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3%;弃权30,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29%;反对31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13%;弃权30,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5,896,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7%;反对31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5%;弃权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428%;反对31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47%;弃权93,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5,747,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7%;反对53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9%;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936%;反对53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85%;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25,8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1%;反对33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5%;弃权9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9,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639%;反对33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16%;弃权9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5,872,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0%;反对33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0%;弃权9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7,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427%;反对333,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48%;弃权94,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25%。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25,824,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9%;反对45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0%;弃权2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987%;反对452,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98%;弃权2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25,82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1%;反对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9%;弃权5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686%;反对4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168%;弃权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73,588,888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99,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8,722,678.56元/73,588,888股*10股=1.1853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5325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899,900股后的股本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2,678.5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9,900股后的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9,9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6	宋老亮
2	00*****802	齐连英
3	08*****562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9,9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8,722,678.56元/73,588,888股*10股=1.1853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532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010-68041897
传真电话:010-68041897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37%,变动后持股比例为37.44%。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8.82%减少至37.4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6,70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1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7%。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37,132,300	1.29(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7(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37,132,3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870,712,181	26.12	833,579,881	2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712,181	26.12	833,579,881	2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79	359,609,756	1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79	359,609,756	1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1	63,514,690	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1	63,514,690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3,836,627	38.82	1,256,704,327	3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836,627	38.82	1,256,704,327	3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5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39.17%减少至37.78%;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70,000	7.26%	2.13%	2023年6月9日	2026年5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1,409,000	84.80%	24.84%	171,40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3,756,895	71.39%	1.99%	13,7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2,165,895	77.57%	32.20%	222,16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概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史东伟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公司无需对该等借款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
- ● 本次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考虑,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史东伟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额度有效期均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和额度内合理使用,借款利息将按每次每笔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罗卫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罗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交易对手方史东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属于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罗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333弄***
主要职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泰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关联人二: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罗卫国持股60.00%,上海蝉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00%,自然人葛燕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

关联人三: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1188弄***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史东伟先生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罗卫国、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东伟
乙方(借入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借款金额:罗卫国及天域元自愿出借不超过1亿元给乙方,史东伟自愿出借不超过0.5亿元给乙方,分批出借,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率:不高于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3.0%,如遇1年期LPR调整,借款利率将当期及时进行调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支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考虑,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原则,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路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路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路迪先生:198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2月至2022年07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任职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04月至今,任上海昭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05****476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5****4760,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露、韩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3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6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政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珊珊回避表决。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现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在短期时间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时间目前不及预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会继续关注该资产相关权属办理进度,未来不排除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核实相关事项的函

2.回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新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新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钟新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钟新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新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钟新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